

#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反映了2020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第二节第二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江晓平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04股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三、关于《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等事项的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制定、发行价格、定价原则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合法，助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制定的《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能够合理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做出了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

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关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会形成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标准合理、公正，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预案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标准合理、公正，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红文：



毛磊：

\_\_\_\_\_

张盛国：


\_\_\_\_\_

日期： 2020年08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红文：\_\_\_\_\_

毛磊：\_\_\_\_\_

张盛国：\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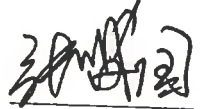
日期： 2020 年 08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红文：\_\_\_\_\_

毛磊：\_\_\_\_\_

张盛国：

日期： 2020年08月21日